

受洗見證

施康薇 (Vivien Shih)

很小的時候，因為姑姑（是位虔誠的基督徒）的關係，我跟基督教有了接觸，每個禮拜天都跟著家人一起去教會做禮拜。雖然我會去，但一直沒有很深的感受。一方面是因為我年紀小，另一方面是我根本不在乎。但之後情況有所好轉，我們家搬到離某個教會較近的地方，我們去那里做禮拜。在那裡，我第一次對主有了認識，也是在那之後我才會肯定的跟別人說：我是基督徒。之後，我的姑姑更是幫助我加深对信仰的认识。是姑姑讓我明白：有一位神，是全能的，是愛我的，是唯一的真神。這個信念從那時開始就不曾改變過，即使中途有過懷疑，但我依然深信著。

這樣的信念住在我心裡有長達十年之久了，但我始終沒有接受神成為我的救主，沒有受洗，因為我認為沒有必要。我的人生過的平平穩穩的，父母把我養的白白胖胖的。我什麼都不缺。所以受洗就留給那些有需要的人吧。在這十年當中，我去過一些不同的教會，也接觸過許多不同的基督徒，但他們對我的影響似乎不大。甚至有一段時間，我是排斥去教會做禮拜敬拜上帝的。而那段時間，讓我更篤定了：沒有主，我一樣可以過的很好。並不是去否認他的存在，而是我不需要。

到了美國後，也因著姐姐及姊夫的緣故，我再次的回到了教會，又開始了每個禮拜天的敬拜。那時我還是很排斥的，可是我找不到藉口逃避。所以就每個禮拜日，牧師在台上講他的，我在台下做我的白日夢。這樣的日子過了兩年。兩年過後，我的生活卻有了很大的改變，因為我來到了哥城華人基督教會，加入了晨星團契，而我也非常喜歡這樣的改變。在這裡，我更加的認識主耶穌，更明白他對我的愛，也更明白我是多麼的不配。因為有著這個不配的想法，再次的阻礙了我受洗的決心。他為我做了這麼多，在我放棄他的時候，他仍未放棄我。他愛我，可我又為他做了什麼呢？於是我認為，我是沒有資格受洗的。媽媽曾說過：受洗要出於自己的意願才有意義。等到你全心的相信了，你就會受洗了。我的家人都是在很早的時候就已經受洗了。可是媽媽說她一點也不著急，因為她知道我遲早也會這樣做的。

就在今年暑假期間，我遇到了些許挫折，也時常向神禱告，求他給我力量，引領我的道路，照顧我，安慰我。在一次偶然的機會，我看到了一節經文，是大衛的詩：

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
祂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
祂使我的靈魂蘇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
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；
因為你與我同在，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。
在我敵人面前，你為我擺設筵席；你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。
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

當時我心中有滿滿的感動，因為這些都是我常常禱告的內容。我才明白媽媽當初說的全心相信的意思是什麼。我所求的，都是耶和華早已為我預備好的。我不必害怕，也不必徬徨，因為他與我同在，他安慰我。也因為這樣我才明白，耶和華的愛是不求回報的。那些阻礙我受洗的理由是那麼的不重要。因為我已經體會到他給我的愛，而我也知道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，我且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